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停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收购山东招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委托相关机构对交易对方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对标的公司进行实地核查、收集其历史沿革资料及财务数据，公司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认真研究和详细分析，以及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的谈判商讨，标的公司存在历史沿革不清晰、内部控制不健全、债务债权关系尚有未理清等情况，鉴此，双方认为标的公司暂不具备收购条件。因此公司决定终止上述重大事项的筹划。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复牌。

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既定战略。本次收购为公司新业务领域拓展，终止收购行为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经核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鉴于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前期不存在减持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将严格执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

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期不存在减持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将严格执行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支持鼓励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积极尝试通过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4、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诚信经营，加强市值管理，积极履行上市承诺，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交易所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5、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管理，寻求具有协同效应的先进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实现行业整合和业务重构的新模式，增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